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70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CALVO JUVY DEQUILLA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先位聲明係依據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買賣價金、違約金暨約定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,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975元；備位聲明則係依民法第179條不當

01 得利之規定，且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750元，及自113年
02 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先位聲明
03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,57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）；而備位
04 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0,0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
05 依上說明，本件原告所提起之先位、備位訴訟，係以先位之
06 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
07 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
08 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
09 1,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0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1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4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廖文瑜

19 附表一：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
20 五入）

請求 本金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 1 日）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9,750元)	1	利息	9,750元	113年5月10日	113年11月24日	(199/365)	16%	850.52元
	2	違約金	975元				—	97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1,576元

22 附表二：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
23 五入）

請求 本金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 1 日）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9,750元)	1	利息	9,750元	113年5月10日	113年11月24日	(199/365)	5%	265.79元

(續上頁)

01

0元)	小計	265.79元
合計		10,016元